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74號

聲 請 人 謝昌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美津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美津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552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70,922元，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66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聲請人撤回上訴確定，且相對人未聲請假執行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本院提存所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函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存字第667號及113年度取字第2663號卷宗，本件提存物業經聲請人聲請取回，本院提存所於113年12月26日核發發還提存款有價證券通知在案，是系爭提存物既經本院提存所准予取回，並經聲請人取回而不存在，已無從返還聲請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